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字：

钱振宇（签字）：_____ 吴天翼（签字）：_____

孙民华（签字）：_____ 贡 健（签字）：_____

彭 汛（签字）：_____ 王 杨（签字）：_____

彭宗林（签字）：_____ 张 明（签字）：_____

徐文英（签字）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胡蕴新（签字）：_____ 华 平（签字）：_____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